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的工舍路（兰陵北路-清南桥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舍路（兰陵北路-清南桥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